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366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劉洋菖

被　　告　嘉弘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昱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3,185,32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1,100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連帶以新台幣3,185,3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狀所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第一項原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3,185,32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」(卷第7頁)，嗣於民國112年7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附表(卷第123-129頁)，經核其聲明之變更，請求之基礎事實並未改變，仍係基於兩造間授信契約書所生消費借貸返還請求權之糾紛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嘉弘興業有限公司(原名手感美美有限公司，下稱嘉弘公司)於109年9月26日邀同被告陳昱璇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，約定就被告嘉弘公司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透支、墊款、保證及其他基於授信關係所生之債務，並包括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為限額內，願與被告嘉弘公司負擔連帶清償責任。嗣被告嘉弘公司分別於109年9月28日起向原告借款合計4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28日起至114年9月28日止，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按期於每月28日付息，自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自109年9月28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央行融通利率加碼年息0.9%(現為1%)計算，自111年7月1日起改按原告三個月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2.05%機動計算，倘逾期未攤還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嗣被告嘉弘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1年7月28日止即未再清償，原告已於111年9月21日催告，並於111年11月16日通知被告清償借款，被告仍未予理會，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有3,185,320元及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擔連帶清償責任，爰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意旨略以：有意願償還，希望可以與原告協商調解，但之前原告不理會，對於證物部分形式真正不爭執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催告函、存證信函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放款指標利率及計息公告、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等文件為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僅陳述「就證物部分形式真正不爭執」、「希望可以與原告協商調解」等語，惟未據原告同意，自難准其之請求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

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